

〔清〕爱新觉罗·玄烨、钦定

一日讲

《易经》解义

下

中国书店

〔清〕牛钮、孙在丰、张英等、编撰 李孝国等、今注

一日讲

《易经》解义

下

〔清〕爱新觉罗·玄烨、钦定

〔清〕牛钮、孙在丰、张英等、编撰

李孝国等、今注

中国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讲 / (清) 爱新觉罗·玄烨钦定 ; (清) 陈廷敬等
编撰 . — 北京 : 中国书店 , 2016.1
ISBN 978-7-5149-1428-3

I . ①日… II . ①爱… ②陈… III . ①儒家—研究
IV . ① 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1967 号

责任编辑 : 王 丹
策划编辑 : 董立平
封面设计 : 肖晋兴

日讲 | 《易经》解义 (下)

〔清〕爱新觉罗·玄烨 / 钦定 〔清〕牛钮 孙在丰 张英等 / 编撰 李孝国等 / 今注

出 版 : 中 国 书 店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 : 100050

发 行 :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00 mm × 1000 mm 1/16

版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 22.5 (本册) ; 262.5 (全 10 册)

字 数 : 285 千字 (本册) ; 3326 千字 (全 10 册)

书 号 : ISBN 978-7-5149-1428-3

定 价 : 518.00 元 (全 10 册)

目 录

下经

卷八	咸卦	3
	恒卦	10
	遁卦	17
	大壮卦	23
	晋卦	30
卷九	明夷卦	37
	家人卦	44
	睽卦	50
	蹇卦	58
	解卦	65
卷十	损卦	75
	益卦	83
	夬卦	91

	姤卦·····	98
	萃卦·····	105
卷十一	升卦·····	113
	困卦·····	119
	井卦·····	126
	革卦·····	134
	鼎卦·····	140
卷十二	震卦·····	149
	艮卦·····	156
	渐卦·····	162
	归妹卦·····	169
	丰卦·····	176
卷十三	旅卦·····	185
	巽卦·····	190
	兑卦·····	196
	涣卦·····	201
	节卦·····	207
卷十四	中孚卦·····	215
	小过卦·····	221
	既济卦·····	228
	未济卦·····	234

卷十五 系辞上传（第一章至第六章）·····241

卷十六 系辞上传（第七章至第十二章）·····259

卷十七 系辞下传·····287

卷十八 说卦传·····323

序卦传·····340

杂卦传·····348

下经

䷞ 咸卦 艮下兑上

咸，取义于“感”。感之深者，莫如夫妇。故上经首乾、坤者，天地感而后有万物；下经首咸、恒者，夫妇感而后有人伦也。咸卦二少相交，夫妇之始；恒卦二长相承，夫妇之终。所谓家齐而后国治、天下平也。咸以感为主，而其道则仍取乎以正相悦。《彖传》极言感通之理，推而至于天地圣人，无不条贯^①。而所以得亨者，则全在虚中无我，一本于人心天理之所固然。盖以我感人而不存一感之念，以人应我而不见一应之迹，斯感之正也。六爻皆取象于人身，如初之咸拇，二之咸腓^②，三之咸股，六之咸辅颊^③，皆躁于感者，戒人之逐物而驰也。五之咸脢^④，则又无意于感者，戒人之绝物而处也。若四当心之位，为感之主，似乎可以感矣，然必守正则，得其理，徇私则失其道，益可见感之不可有意以求矣。盖天下之理，本有自然之感应，惟至诚乃可以服物^⑤。《系辞》所云“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苟我无感人之诚，而即求人之应我，必致有违道干誉、谰闻^⑥动众之弊。是以为治之要在于以实心行实政，

① 条贯：条理，系统。

② 腓：胫骨后的肉，俗称“腿肚子”。

③ 辅颊：上颌与面颊。

④ 脢：背脊肉，脊椎两旁的瘦肉。

⑤ 服物：使人诚服。

⑥ 谰闻：小有声名。

而不徒尚仁言仁闻^①之名；为学之要在于以实学励实行，而不可蹈虚誉过情^②之失也。

“咸，亨，利贞。取女^③，吉。”

此卦艮下兑上。卦体，兑柔在上，艮刚在下，交相感应；卦德，艮止则感之专，兑悦则应之至；卦象，艮以少男下兑少女，皆有交感之义，故名为“咸”。卦辞言相感者不外一正，则感无不通也。文王系咸彖辞曰：“君子通天下之志，必有所感，则精神往来，彼此交通，毫无间隔，故感则必亨。然所谓‘感’者，又必自然而然，一出夫天命、人心之正，勿杂乎私爱，勿役^④乎情欲，而利于贞焉。如娶女者，备六礼，先媒妁^⑤，无一端之非正，则非感以情，而实感以理，故吉也。”夫上经首乾、坤，下经首咸、恒，盖以男女之交配天地之大义，为人伦之首、万化之原也。凡人处世，自一室至于天下，何所不感，何所不应？要其情之正不正，必自其最切近者观之。男女之际得正则人心之所同悦，不正则人心之所同耻。此生民秉彝^⑥之性，即天地万物之情也。尧之试舜，不先于五典、百揆、宾门^⑦、大麓^⑧，而必观厥刑于^⑨二女，以为家难而天下易。观其难者，处之得吉，则其易者可知也。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孔子曰：“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知此，可得“取女吉”之旨矣。

① 仁言仁闻：仁人的言语和仁爱的名声。

② 虚誉过情：超过实际情况的虚假名声。

③ 取女：娶妻。

④ 役：役使，驱使。

⑤ 媒妁：泛指媒人。媒指男方的媒人，妁指女方的媒人。

⑥ 秉彝：持执常道。

⑦ 宾门：荐引贤才的机构。出自《书·舜典》：“宾于四门，四门穆穆。”

⑧ 大麓：总领天子之事。出自《书·舜典》：“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

⑨ 刑于：以礼法对待。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止而说，男下女，是以‘亨，利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此《彖传》，是释咸彖辞而极言之，以见造化、人事皆不外于相感以正也。柔，指兑；刚，指艮。天地感，谓气相通。化，气化也。生，形生也。孔子释咸彖辞曰：“卦名‘咸’者，盖天地之间无独，必有对，有对斯有感，有感斯有应。咸也者，取其交相感之义也。卦辞曰‘亨，利贞，取女吉’者，卦体兑柔在上，艮刚在下，是刚之气下感乎柔，而柔以气而应乎刚，二气感应以相与，此非造化感通之得其正乎？卦德艮止兑悦，是我之感者专一而不他，彼之应者乐从而无强，此非人、己感通之得其正乎？卦象艮以少男下于兑之少女，是男先于女，既不越分，而以少配少，又不过时，此非男女感通之得其正乎？三者皆感无不通，亦无不正，所以亨而利贞，如取女则吉也。试以感之理极言之，虽天地圣人亦有然者。夫天地者，群物之祖也。天地以气感万物，阳嘘阴吸，默运其鼓舞之机，而物之同受是气者，或以气化，或以形生，举囿^①于乾坤坤成之中矣。圣人者，万民之寄也，圣人以心感万民，神道设教，触发其固有之良。而民之同有是心者，无有乖戾，无有反侧，荡荡乎有和平之气象矣。夫天地感，感以正也，而万物化生，非感而通乎？圣人感人心者，亦感以正也，而天下和平，非感而通乎？不特此也，观此感通于造化，则一施一受可以见天地之情；观此感通于万物，则相应相求可以见万物之情。宇宙间无一非阴阳之迹，无一非感通之理，真情所达，殆昭昭然为天下之所共见矣，然则感之道不其大哉？”此见天地之感，溥万物而无心；圣人之感，顺万物而无为。万物化生，和平即在天地；人心和平，化生即在圣人。人主诚能存理遏欲，养其太虚无我之衷，则喜怒哀乐，自然发皆中节；礼乐政刑，自然施无不当。位^②天地，育万物，一心感之而有余矣。

① 囿：局限，被限制。

② 位：使占据应有的位置。

《象》曰：“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

此《象传》，是言君子之善受，能无我以通天下之感也。孔子释咸象曰：“山上有泽，山之虚受泽之润，有咸之象焉。人心不虚，乌乎^①受哉？故君子湛^②其心于淡定之初，廓其性于大公之天，随其所感，惟本吾心之虚以受之，亦如山之以虚而受泽也，其感通之妙，岂有二乎？夫《彖》言‘感’、而《象》言‘受’，此见感应之理，惟在我心之能虚。然所谓‘虚’者，循乎天理而中绝意^③，必固我之私，如无适无莫，而义之与比，不必信果^④，而惟义所在。”《象》之“虚”，即《彖》之“贞”也。若舍贞而言虚，则是不以理为权衡，而此心漫无所主，必至薰莸^⑤杂陈，是非莫辨，未获受善之益，而先受不善之害矣，夫岂所以总一^⑥庶类、裁制万事之道乎？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此一爻，是言事未来而有心思感，以著其将迎之私也。拇，足大趾。咸其拇，谓感于最下之象。周公系咸初爻曰：“初六处咸之初，感于最下，事物未接而意见^⑦先萌，盖不能以虚受人而有意于感者也，为‘咸其拇’之象。虽所感尚浅，未著于形迹，然躁动之念所不免矣。”孔子释初象曰：“初六所谓‘咸其拇’者，何哉？盖志者，感之主也；感者，心之累也。初之志主于感，是心驰于外而不专主于内，所以谓之‘咸拇’也。盖君子之心廓然大公，物来顺应，苟事未至而预动一将迎之念，则在我先为物役，安能临事而不失其主宰，免于悔吝之乘乎？”初之咸拇，感虽未深，而志在外。卦之九四，见利者必忘义，

① 乌乎：疑问代词，怎样，怎么。

② 湛：清澈透明。

③ 绝意：断绝某种意念。

④ 信果：同“言必信，行必果”，说了就一定守信用，做事一定办到。

⑤ 薰莸：香草和臭草，用以比喻善恶、贤愚、好坏等。

⑥ 总一：统一。

⑦ 意见：见解，主张。

徇人者必失己，圣人虽不著其占^①，而咎固在言外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虽凶，居吉，顺，不害也。”

此一爻，是言二遇感而妄动，勉之以主静，则吉也。腓，足肚也，欲行则先自动，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周公系咸二爻曰：“六二阴性，躁动，是方感之时不能物来顺应，而心即驰于物，如‘咸其腓’之象。如是，则虚明之体既汨，而处事将不胜其错乱矣，何凶如之？然幸有中正之德，本体未混，若能反躁而居以静，则时行而行，时止而止，心无私系，而天下之事物，不亦应之而有余乎？”孔子释二象曰：“六二之凶而居则吉者，盖天下感应之理本有自然之妙，我惟返躁为静，顺其理之自然而无所容心^②，则静固静，动亦静矣。不为事感所害，吉孰大焉？”按：止乎理而不迁曰“居”，从乎理而不拂曰“顺”。居非不动，不妄动也。心存乎理，虽酬酢^③万变，而其居自若也。顺非从外，不苟从也；心主乎理，虽独立不顾，而其顺自若也。夫然，乃不失乎贞，不害乎感。而作止语默，莫非天理之流行矣。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处也。志在随人，所执下也。”

此一爻，是言当感而不能自主者，失感之贞也。股，髀^④也，每随足而动。处，谓静守之意。下，谓卑陋之意。周公系咸三爻曰：“初、二阴躁，皆欲动者也。三以阳刚之德，固宜其定性之学有独至者矣。乃不能自守，而亦随之以动，心无定主，专于随人，为‘咸其股，执其随’之象。如是而往，则中无所主，而以身为天下役。本原之地，所丧多矣，吝孰甚焉？”孔子释三象曰：“初之

① 占：推测，估计。

② 无所容心：不在意，不留意。

③ 酬酢：斟酌，考虑。

④ 髀：大腿。

‘咸拇’，二之‘咸腓’，其以阴躁而皆不处也。固宜所望者，惟三之刚耳。今乃咸其股，与之俱动，亦不能静守而处也，是可惜也。夫君子立志，其所执当超然自命，不与众动俱逐，而今乃志在随人，品之最卑者也，所执不亦下乎？此又可鄙之甚矣。”按：随之义，有以阴随阳者，随之六三，上从九四，而随有求得者是也；有以阳随阴者，咸之九三，下从六二，而执其随者是也。以阴随阳，则获上而得其志，理之正也；以阳随阴，是舍高而就卑，弃贵而从贱，志降身辱，其愆^①于理不已甚乎？然则君子处世，可以知所自审矣。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②。”《象》曰：“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来，未光大也。”

此一爻，是言君子所以感人，贵以公而不以私也。憧憧，求感之意。周公系咸四爻曰：“四之在咸当心之位，感之主也。心之感物贵于得正，而以九居四，嫌于不正，宜有悔矣。苟能虚中无我，大公顺应，非无感也，感而不役于感；非无应也，应而不系于应，是之谓‘贞’也。由是事得其理，物得其序，何吉之不可得，而悔之不可亡乎？如不以理处物，而常以物役心，其感也，庸心^③于感也，其应也，庸心于应也，是之谓‘憧憧往来’也。则心有所系累，而情有所偏主，即凡朋类之从者，仅为思虑之所及。而举天下万事万变，其遗于思虑之外者多矣，安能以及远哉？”孔子释四象曰：“天下惟不正而感，感斯有害。若贞则感于无心，意必固我^④，毫不为累，未有私感之害也。至于憧憧往来，不正孰甚焉？私意梗于中，则心既为所蔽而暗昧，又为所隘而狭小，岂得云‘光明广大’乎？”按：咸六爻，皆以人身取象。拇也，腓也，股也，脢也，

① 愆：违背，违反。

② 朋从尔思：跟着你思想中的同类来来去去。

③ 庸心：用心。

④ 意必固我：出自《论语·子罕第九》：“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后人总结为“意必固我”。做事不能凭空猜测，主观臆断，对事情不能绝对肯定，不能拘泥固执，不要自以为是。

辅、颊、舌也，各得其一体。惟九四当心位，心统百体，至虚至公，无所不感，无所不通。苟失其虚且公者，而憧憧徂于朋从，则心虽有“统百体”之名，其实亦块然^①一物耳，安在其能光大哉？先儒谓心犹镜然，居其所而物以形来，则所鉴自广；若执镜随物，以度其形，为照几何？所以古今推大智者，必以先觉为贤，而小聪小察，或反至招欺而受蔽，殆以此夫。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此一爻，是言有心于绝感而反失之者也。脢，背肉，与心相背者。志末，谓不能感物。周公系咸五爻曰：“人身五官、四肢皆听于心，独脢与心相背而不能感。今九五适当其处，是乃有心绝物而一无所感者，为‘咸其脢’之象。如此，则虽不能感物，无九四之贞吉，而未有私感，亦无‘咸腓’之凶、‘执随’之吝，仅免于悔而已。”孔子释五象曰：“心之本体，以天地万物为量。五乃一心绝物，而以无悔为足，则置心于寂灭之地，失其能感之本体，其志抑末耳，何不进之于贞乎？”按：诸爻动而无静，惟九五静而无动，皆非心之正也。心体灵明，不可胶^②之使有，亦不可绝之使无。若专于绝物，而以无悔自足，则必流于释、老之教，清静寂灭而后已，将经纶、参赞之功皆可不设，而圣君贤相无所庸心于其间矣。其为世道之害，可胜言乎？《象》曰“志末”，正欲人反而求之本也，然则其本安在？曰“贞”而已。

“上六：咸其辅、颊、舌。”《象》曰：“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

此一爻，是言感人以言而无其实，所以为不诚者戒也。辅、颊、舌，皆所以言者。滕，与“腾”同，张口骋辞^③之貌。周公系咸上爻曰：“上六处兑之上，既工于媚悦而居感之极，又专于私感，不能积诚动物，但以便佞口

① 块然：木然无知貌。

② 胶：固执。

③ 骋辞：自如地、尽情地运用言语文辞。

给^①取悦于人，为‘咸其辅、颊、舌’之象。夫有心于感，非矣，况以言乎？感人以言，非矣，况无实乎？凶咎不言可知矣。”孔子释上象曰：“人之相感，贵于心志之诚，而不贵于言语之浅。今咸其辅、颊、舌，是至诚不足，徒腾扬口说以悦人，实德衰矣，如之何能感人乎？”按：言行，君子之枢机，辞说岂可偏废？但言不由中，而务为巧佞以求悦世俗，则其辞愈工，其诚愈漓耳。然截截谰言^②之徒，虽不能以感人，而常足以感人，往往颠倒是非，变置黑白，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间一受其欺，害有不可胜言者。此圣人之深恶夫利口也欤！

䷟恒卦 巽下震上

恒与咸相次^③。咸卦上少女而下少男，以男下女，为夫妇相感之始；恒卦上长男而下长女，男尊女卑，乃夫妇居室之正也。《彖传》则推其象而极言之，本诸天地，扩之于四时、日月，验之于圣人，无非贞也，无非恒也。恒固以贞、久为义，然必极其变化，乃可以久。盖天地间之气运循环，古今来之随时制宜，惟有变化无穷之用，故能垂为万古经常之道。如胶执一定而以为可久，几何不至窒^④而不可行哉？初爻执其常而不审其变，则持守未定，正而不恒。四则久非其道，恒而不正。五顺从而寡断，六过动^⑤而纷更。要皆不免于凶也。惟二以阳居下体之中，似当有悔，而克内自省察，上应于五，故成久中之德，而悔不终悔，其即所为久于其道者欤。盖恒之中，有不易、不已二义。自其不易者论之，则穷天地、亘^⑥万古而不可变也；自其不已者论之，则寒暑错行，日月代明，而其变未尝已。君子体其不易，则确焉有以自守，而厉其介石之心；体

① 便佞口给：阿谀奉迎，能言善辩。

② 谰言：巧言。

③ 相次：依为次第，相继。

④ 窒：阻塞不通。

⑤ 过动：错误的行为。

⑥ 亘：贯穿，连续不断。

其不已，则奋焉有以日新，而懋其迁善之益。斯恒道之所由立欤。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此卦巽下震上，是刚上柔下，有分之常；雷风相与^①，有气之常；以巽而动，有事之常；刚柔相应，有情之常。皆有恒久之义，故名为“恒”。卦辞言道贵有恒，而恒又贵以正也。文王系恒彖辞曰：“天下之理，惟积久则能贯通，若或作或辍，见异而迁，则事多扞格矣。人能守其恒心，笃信力行，则功之纯者理必得，居之安者动必臧，亨而无咎，固其宜也。然所谓‘恒’者，非徒苟焉以守之而已，又必择其是非，辨其邪正，使其所久者皆天命人心之公，圣贤中正之道，而偏端曲学不得参其间焉。然后以天下之正理，成天下之正功。本体既端，发用^②自裕，经纶参赞，无往而不利矣。”按：维皇降衷^③，若有恒性，即所谓“贞”也。自气质拘之于前，物欲蔽之于后，于是失其贞性而误用夫心，恒非所恒者有之矣。如杨、墨、佛、老，守为我、兼爱、清静、寂灭之说以终其身，可谓之“贞”乎？不可谓之“贞”，岂可谓之“恒”乎？是以君子为学，必恒以致其功，尤必贞以立其体，未有不贞而能恒者。先择善而后固执焉可矣。

《彖》曰：“恒，久也。刚上而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皆应，恒。恒，亨，无咎，利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终则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此《彖传》，是释恒彖辞，而以恒道尽天地万物之情也。终，谓充积之久。始，谓发用之端。得天，谓附丽于天也。孔子释恒彖辞曰：“卦之为‘恒’者，以有常道而可久也。盖卦体刚上柔下，高卑已定，名分之常也；卦象震雷巽风，

① 相与：相处，相交往。

② 发用：使用，运用。

③ 降衷：施善，降福。